

長庚大學醫學院中醫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公佈實施

第一條 本系為了持續提高教育品質與自我改善之目的，特別設置中醫學系自我評鑑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教師5至7人組成，系主任兼任召集人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行政助理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1. 搜集與整理評鑑相關資料。
2. 規劃、執行及控制本系評鑑所有事務。
3. 規劃並邀請外評委員至系上參與預評事項。
4. 規劃本系每學年之自我評鑑計畫。

第三條 本會依評鑑之需要，於必要時召開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以過半數出席委員之同意後定案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醫學院備查，修正亦同。